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花环法[2020]08号

当事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棕华椰棕制品厂

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大涡工业区市场北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3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 1、你公司制胶车间涉及扩建；
- 2、生物质锅炉未安装在线监控。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现场检查笔录（必选）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照片 录音影像资料 监测报告 其他相关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据、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你单位于2020年7月7日前完成拆除扩建生产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于2020年7月7日前完成在线监控安装以及联网。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我局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广州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2020年4月8日